

湖南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交工办〔2019〕1号

湖南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 示范县创建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8年，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全省农村公路发展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根据省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交〔2016〕3号）安排，省拟组织开展2018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命名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标准

（一）基本要求

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以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县市区农村公路里程达到一定规模，建管养运协调均衡发展、全省领先、复制推广性强；考核年度及前两年县市区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未有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查证属实或国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情况；近两年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没有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的情况。

（二）具体指标

1. **建设好。**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新建改建农村公路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国省有关技术标准，同步建设错车道、路肩、排水和安防设施，一次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路面铺装率分别达到90%、75%以上。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县市区交通建设质监机构、设备和人员满足工作要求，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七公开”制度（即公开建

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补助标准和数额，招标过程，施工过程管理，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建设资金使用等七项内容）。

2. 管理好。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乡镇政府、村委会落实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全面创建“群众性养护体系”，建立路况管理评价和路面接裂缝及时处治等工作机制。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满足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结合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路面、路肩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

3. 养护好。县市区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负责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将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县市区养护资金投入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的 5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县道、乡道、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分别达到 100%、90%、70%以上，县乡道、村道中等路以上比例分别达到 80%、60%以上，县乡道、村道绿化率分别达到 90%、85%以上。农村公路管养示范乡（镇）数达到 2 个以上，县道、乡村道文明示范路的里程比例分别达到 15%、6%。全面完

成纳入部省计划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等项目，危桥数量、隐患里程呈逐年下降趋势。

4. 运营好。县市区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并组织实施。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全面提升客车性能。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通客车建制村2公里范围内按要求建设农村客运站点(招呼站)。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级及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

具体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二、命名方式和要求

(一) 命名程序

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采用“县市区自评、市州初评推荐、省级评选命名”的程序。2019年1月，县市区人民政府将2018年度示范县创建申报材料报送市州交通运输局。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对辖区内县市区的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初评，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本市州示范县创建工作情况、拟推荐的1个示范县申报资料和初评资料报送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评选工作，并将评选结果报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命名。

(二) 市州推荐资料

市州推荐资料包括市州总结报告、市州推荐报告和初评意见(评分表)、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总结报告、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评分表、相关佐证材料和个别不符合条件的整改承诺书。市州总结报告应包括本市州的“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特别是2018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情况;重点包括本辖区出台的农村公路的主要政策、采取的重要措施、取得的主要成效、推荐的示范县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政策建议。推荐的示范县工作总结主要包括采取的重要措施、取得的主要成效、突出的工作亮点和下阶段工作打算。

资料1式6份(目录附后),并加盖市州交通运输局公章(县市区资料加盖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三) 省级评比方式

省级评比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对每个推荐的示范县进行检查,具体方案另行通知。按照创建标准,逐项查阅相关内业资料、实地抽检部分项目,按评分标准对县市区进行评分。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将评比结果报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激励措施

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对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进行通报，并专项奖励 200 万元/县，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同时在农村公路切块经费、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评选。

- 附件：1.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评分表
2.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市州推荐资料目录

湖南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

（联系人：陶景江，联系电话：0731-88770197）

抄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制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评分表

指标类别	评审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计分
基本要求	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以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建设活动		查阅资料和县市区证明材料，必须达标项目，未达标不参与示范县创建评比。		
	县市区农村公路里程达到600公里以上，建管养运协调均衡发展、全省领先、复制推广性强。	协调发展				
	考核年度及前两年县市区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没有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查证属实或国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情况。	安全责任				
	近两年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没有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的情况。	廉政建设				
	任务完成(5分)	任务完成情况	5			
建设(25分)	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	1	查阅年度考核资料，完成年度里程、投资任务计5分，未完成计0分。		
	农村公路一次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严格执行省定建设标准，同步建设错车道、路肩、排水和安防设施。	一次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2	查阅考评年度内验收资料，达标计2分，未达标计0分。		
	质量达标(5分)	同步建设安防设施、错车道、路肩、排水设施	2	查阅考评年度内项目设计及批复文件等，实地抽查部分项目，按照抽查项目合格率折算计分，合格率低于90%计0分。		
	路网水平(6分)	等级路率	3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按比例折算计分，等级路率低于90%计0分。		
		路面铺装率	3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按比例折算计分，路面铺装率低于75%计0分。		

指标类别	评审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计分
建设 (25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县级质量监督机构、设备和人员满足工作要求，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七公开”制度（即公开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补助标准和数额，招标投标过程、施工过程管理，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建设资金使用等七项内容）。	制定管理办法，建立质量制度体系	1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达到要求计1分，未达到计0分。		
		项目设计及批复、招投标情况	2	查阅考评年度内项目设计及批复、招投标资料等，按照检查项目合格率折算计分。		
		县级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满足工作要求	2	查阅编办同意设立质监机构的文件，有计1分，设备和人员满足工作要求计1分。无机构计0分。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检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抽查	2	查阅质量检查资料，达到要求计2分，未达到计0分。		
		“七公开”制度执行情况	2	查阅考评年度内项目交（竣）工资料，按照检查项目合格率折算计分。		
管理 (25分)	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100%。乡镇政府、村委会落实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县级管理机构设置	1	查阅文件原件，达到要求计1分，未达到计0分。		
		乡级管理机构设置	1	查阅文件原件，达到要求计1分，未达到计0分。		
		县级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达到要求计1分，未达到计0分。		
		乡级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达到要求计1分，未达到计0分。		
		乡镇、村委会落实管养人员和经费	1	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建制村，按照检查合格情况的比例折算计分。		
		制定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2	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建制村，按照检查合格情况的比例折算计分。		
		限高、限宽设施设置情况	5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附近有矿山、大型车辆运行的路段必须设置，按照检查合格情况的比例折算计分。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满足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	设施设置				

指标类别	评审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计分
管理 (25分)	体系建设情况 (5分)	全面创建“群众性养护体系”。	路况管理评价	3	查阅考核年度路况评定资料,有养护台账、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开展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并将结果应用于养护工程的计1分;评价率达到100%计2分,低于60%计0分,其余按照检查情况内插计分。		
			路面清灌缝养护	2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裂缝清灌里程比例分别达到30%、100%计满分,按照检查情况内插计分。		
			路面无杂物	2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按照检查项目合格率折算计分。		
	路域环境 (8分)	结合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路面、路肩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建筑控制区内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用地范围内无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	路肩整洁、边沟通畅	2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按照检查项目合格率折算计分。		
			建筑控制区内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用地范围内无非公路标志	2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按照检查项目合格率折算计分。		
			县、乡道田路、路宅分家	2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按照检查项目合格率折算计分。		
养护 (25分)	养护资金 (7分)	县市区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县级养护资金达到省级资金的50%以上。	将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2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达到要求计2分,未达到计0分。		
			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	2	查看预算文件或项目结算资料,符合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县级养护资金配套比例	3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县级养护资金配套比例达到省级专项资金50%的计1分,达到100%的计3分,其余按配套比例内插计分。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县道、乡道、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分别达到100%、90%、70%以上,县乡道、村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分别达到80%、60%以上,县乡道、村道绿化率分别达到90%、85%以上。	列养率	1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达到100%计1分,未达到计0分。		
			县道经常性养护率	1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达到100%计1分,未达到计0分。		
			乡道经常性养护率	1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按照经常性养护率折算计分,经常性养护率低于90%计0分。		

指标类别	评审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计分
养护 (25分)	技术状况 (8分)	村道经常性养护率	1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按照经常性养护率折算计分,经常性养护率低于70%不计分。		
		县乡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	2	查阅考核年度路况评定资料,按照中等路以上的比例折算计分,中等路以上的比例低于80%计0分。		
		村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	1	查阅考核年度路况评定资料,按照中等路以上的比例折算计分,中等路以上的比例低于60%计0分。		
	示范工程 (5分)	县乡道、村道绿化率分别达到90%、85%以上	1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按照平均绿化率折算计分,县乡道、村道绿化率低于90%、85%计0分。		
		管养示范乡(镇)	2	查阅资料,达到5个及以上计2分,4个计1.5分,3个计1分,2个计0.5分,少于2个计0分。		
		县道文明示范路	1.5	查阅资料,达到县道里程的50%及以上计1.5分,低于15%计0分,其余按比例折算计分。		
		乡村道文明示范路	1.5	查阅资料,达到乡村道里程的20%及以上计1.5分,低于6%计0分,其余按比例折算计分。		
	安全水平 (5分)	三类以上桥梁比率达到95%以上	3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符合要求计3分,不符合计0分。		
		危桥改造	1	查阅资料,完成任务计1分,未完成计0分。		
		安保工程	1	查阅资料,完成任务计1分,未完成计0分。		
运营 (25分)	运营管理 (5分)	建立联合审核机制	2	查阅文件,建立计2分,未建立计0分。		
		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查阅资料,根据检查情况比例折算计分。		
		建制村通客车比例	5	查阅资料,达到100%计5分,低于95%计0分,其余按比例内插计分。		
	运输水平 (10分)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5	查阅资料,达到AAAAA计5分,AAAA计3分,低于AAAA计0分。		
		农村客运站(招呼站)建设情况	5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按照检查情况比例折算计分。		
	站场建设 (5分)	通客车建制村2公里覆盖范围内按要求建设农村客运站(招呼站)。				
	物流网络 (5分)	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2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按照检查情况比例折算计分。		
			3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按照检查情况比例折算计分。		

附件 2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市州推荐资料目录

- 一、市州总结报告
- 二、市州推荐报告和初评意见（评分表）
- 三、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总结报告
- 四、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评分表
- 五、相关佐证材料：
 - 1.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方案和成立的领导小组
 - 2.县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 3.县监委出具的廉政建设证明
 - 4.评选年度的建设项目验收通知或方案（具体验收资料 and 检查记录由县交通运输局准备好待实地抽查时查阅）
 - 5.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和质量制度文件
 - 6.县级交通建设质监机构设置文件
 - 7.县级农村公路机构设置和机构预算文件（乡级农村公路机构设置文件、预算文件和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由县交通运输局准备好待实地抽查时查阅）
 - 8.考核年度路况评定资料汇总表和养护台账（具体评定资料由县交通运输局准备好待实地抽查时查阅）
 - 9.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预算文件
 - 10.管养示范乡镇、文明示范路的认定文件

11.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客运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建立文件
(具体审核资料由县交通运输局准备好待实地抽查时查阅)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个别不符合条件的整改承诺书